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 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日期	備考 (列席單位人員)
	年	月	日				
預備會議	113	3	4	一	0900 /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本會議事人員。
第一次會議	113	3	5	二	0900 / 1700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2024 金湖年貨大街」活動成果報告 三、「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一讀會 四、「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二讀會	一、鎮長、各課室主管。 二、本會議事人員。
第二次會議	113	3	6	三	0900 / 1700	一、「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三讀會 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鎮長、各課室主管。 二、本會議事人員。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1	類 別	社會
提 案 人	李代表志鴻	連 署 人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 由	料羅新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乙案，請妥處。		
說 明	<p>一、112 年度縣府辦理金湖鎮民政座談會，陳福海縣長在會議結論中同意料羅新村活動中心興建乙案，並於會議中承諾補助料羅新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費用 400 萬元。</p> <p>二、料羅社區成員表示，該社區有火砲射擊補助款、碼頭補助款、垃圾場補助款等補助，若鎮公所同意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的來源不會造成財政困難，故建請鎮公所編列相關經費積極辦理。</p>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 理 情 形	<p>查本案該目前有兩塊地考慮蓋活動中心，一塊為縣有地(羅劃測 157 號)，另一塊為公所地(現社區供餐鐵皮屋)，已於 1 月份與理事長聯繫確認用地，惟縣府目前尚未開放社區興建活動中心且用地須經縣長同意，另經查詢若欲於羅劃測 157 號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則本所須編列經費約 656 萬元有償價購。</p>		
承 辦 單 位	社會課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2	類 別	觀光
提 案 人	李代表志鴻	連 署 人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 由	點亮市港路迎來新希望乙案 請妥處。		
說 明	<p>一、市港路為通往金湖鎮行政部門與商業中心重要路段，也是金湖鎮主要幹道。</p> <p>二、目前沿線各路口夜晚燈光過於昏暗，過去因燈光不夠明亮造成林前副縣長過馬路意外發生，點亮市港路除了美化街景外，更能有效降低因昏暗衍生的意外，有一舉數得之功效。</p>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 理 情 形	<p>一、112.12.15 日汀觀字第 1120015351 號文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p>二、養工所同意於該路段較昏暗路口增設路燈三支。</p> <p>三、環島南路及市港路路口照明，養工所表示經儀器測試，符合相關照明標準，該處不增設路燈。</p> <p>四、環島南路喬安牧場金湖店(信義新村)路口，養工所同意改為直角雙頭路燈以增加照明度。</p>		
承 辦 單 位	觀光課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提案彙整表

案 號	003	類 別	觀光
提 案 人	陳代表威彰	連 署 人	林代表嘉森、陳代表秀卿
案 由	建議在環島南路四段（如荷自在咖啡廳路口）新增交通號誌紅綠燈，請妥處。		
說 明	<p>后園（如荷自在咖啡廳路口）且於天空之城側，車輛行駛往此路口彎道有死角，從夏興 823 往此路口也因為高低落差，會看不到車輛此路口出入者，險象環生，因此建議新增道路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維安全。</p> <p>（檢附照片詳見附件一）</p>		
辦 法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處 理 情 形	<p>一、112.12.15 日汀觀字第 1120015351 號文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請縣警局將附近加油站測速照相設備移至該處路口，以達嚇阻效果。</p> <p>二、113.01.11 日警察局金警交字第 1130000029 號答覆：該處現設有明顯「警 52」標誌，已可達嚇阻及降速之效果，依現行車流狀況，單純以移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實無法有效改善附近居民進出問題，且后園（北基 68）加油站位於該路段大彎道，車輛進出頻繁，亦有降速之需，建議暫不移置原測速照相設備，並請另尋替代方案解決為宜。</p>		
承 辦 單 位	觀光課		

# 附件一



# 金湖年貨大街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金湖鎮公所觀光課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目錄

一、金湖年貨大街.....	3
二、金湖年貨大街活動目標與辦理方式.....	4
三、金湖年貨大街攤販簡介.....	11
四、金湖年貨大街活動表演節目.....	12
五、金湖年貨大街問卷與分析.....	13
六、缺失檢討.....	21
七、後續修正改進.....	22
八、金湖觀光市集執行情形.....	23
九、金湖觀光市集攤販配置圖.....	30
十、金湖觀光市集問卷與分析.....	31
十一、總結.....	36

## 一、金湖年貨大街

(一)經費來源:本次經費 100 萬元由縣府觀光處全額補助。

(二)經費支出:根據計畫工作項目執行，補助金額 100 萬元，

實支 92 萬 7 千 300 元。

(三)活動結算支出: 如附表

「2024金湖年貨大街」活動結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經費概算	實支	備註
1	開幕典禮	場	1	\$ 60,000	\$ 60,000	\$ 30,000	
2	早鳥打卡(50元券)	張	10000	\$ 50	\$ 500,000	\$ 488,550	購物券發贈
3	主持人	場	6	\$ 10,000	\$ 60,000	\$ 57,000	6.7.13.14.20.21等假日共6天，13:30-17:30
4	表演團體	場	24	\$ 7,083	\$ 170,000	\$ 144,000	6.7.13.14.20.21等假日共6天，2時、3時、4時及5時等各表演一場
5	大型牌樓/音響	式	1	\$ 120,000	\$ 120,000	\$ 149,000	5-22日(18天)
6	印刷費	式	1	\$ 30,000	\$ 30,000	\$ 20,000	印刷購物券10,000張費用
7	雜支	式	1	\$ 60,000	\$ 60,000	\$ 38,750	礦泉水9800 海報印刷2880 印章刻印5550 文具8120 便當12400
合計					\$ 1,000,000	\$ 927,300	歸還72700元

## 二、金湖年貨大街活動目標與辦理方式

### (一)本活動推廣主軸說明

#### 1. 旅遊推廣主軸：小鎮漫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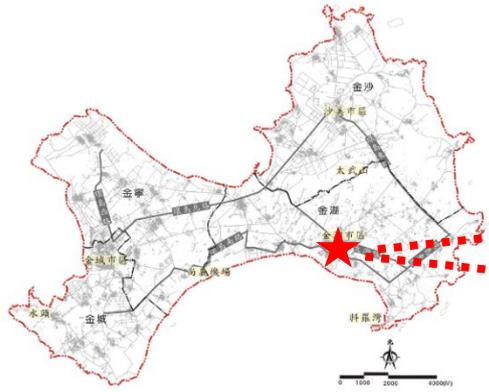
活動範圍位於新市里籃球場及周遭停車場，鄰近新市里街區，臨中正路，黃海路通往金沙鎮，太湖路通往金城市區，可透過交通路網、自行車動線與金門縣各區域旅遊動線串聯。

#### 2. 符合區域觀光廊帶計畫之發展軸線。

市集位置交通便利，可透過交通路網、動線接壤旅遊片區與附近商業區串聯，提升整體旅遊、消費動線之豐富性。利用市集搭配周邊昇恆昌、中正公園，營造優質休閒消費空間，與新市里區域各消費、遊憩動線串聯，創造多樣性之旅遊行程。

### (二)範圍位置

活動辦理主場地為金湖鎮新市籃球場、舊菜市場側停車場，鄰近昇恆昌、中正公園、羅神父公園，黃海路，側接中正路、復興路，地理位置良好。



位置圖



範圍空照圖

### (三) 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本案計畫使用區域為新市里籃球場周邊，鄰近金湖鎮核心商業區之範圍，計畫內容推行觀光市集、活絡街市，同時利用觀光旅遊廊帶與金湖鎮商業區域之發展，包含都市產業區資源(昇恆昌、新市里街區)、城市自然生態公園、賞鳥活動(中正公園、太湖遊憩區)等，建構完整休閒消費動線。

### (四) 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活動辦理區域新市里籃球場周邊，鄰近公有停車場，周邊目前相關執行計畫有「金湖鎮新市段 1062-1 等地號停車場興建工程」正在進行，配合市集之停車需求，以因應原有停車空間減少，未來相關工程完成後，將提升市集周遭與周邊環境停車、旅遊之便捷性。未來亦配合金門縣政府推行之表演舞台改善、大型電視看板結合，推動金湖城市新風貌觀光旅遊行程，為商業圈旅遊創造新活力。

#### (五)活動辦理情形與分工

本次辦理方式採用與廠商合作形式，以減少開支。場地由廠商承租自行規劃運用，廠商承租本場地，進行場地規劃、布置、招商、營業規劃等事宜，全權由廠商負責，縣政府及本所僅就廠商提出事項給予協助。

因本次舉辦時間過於倉促，多數廠商因原有檔期衝突，導致招商困難，年貨攤商參與少，導致後續招商數量及種類不如預期。廠商規劃年貨大街營業時間為 113 年 1 月 5 日~22 日共計 18 天，攤販營業時間 13:00~21:00。

縣政府補助經費提供刺激消費之早鳥打卡券、表演活動及牌樓意象等協助，並由本所執行。照明設施由養工所提供臨時路燈照明，加強夜間照明。並向警察局申請部分路段封路，留下計程車候車亭前方道路，供計程車營業使用，並提供來往遊客交通工具的選擇。

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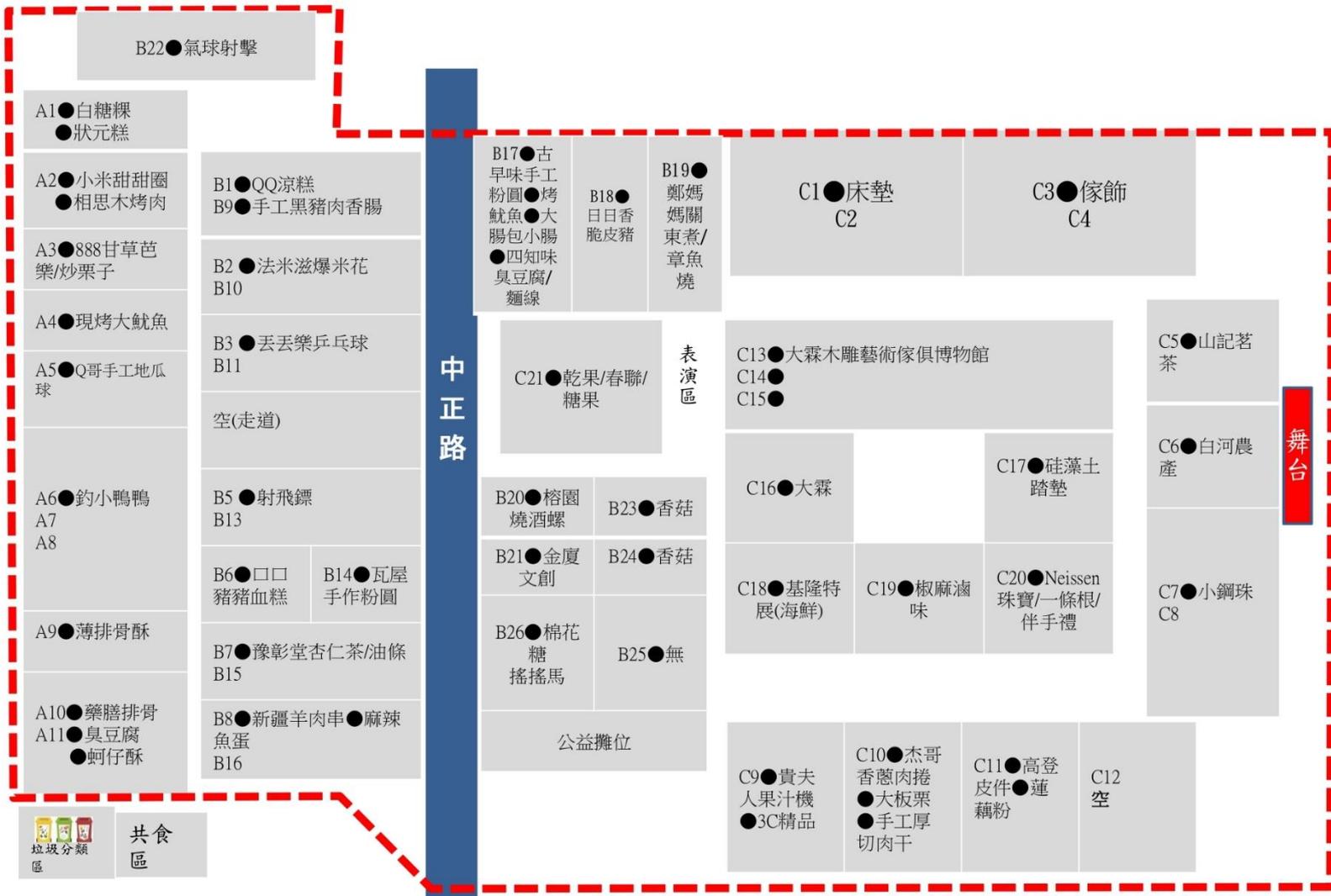




### 三、金湖年貨大街攤販簡介

攤販全數由廠商(金御園)管理招商，包含攤位配置、攤販數量、帳棚尺寸及數量等，攤位數量約為 40 攤(與廠商原定數量差距甚大)，包含小吃、家具和少量年貨，配置簡圖如下：

## 2024金門金湖新市里年貨大街攤位配置圖



#### 四、金湖年貨大街活動表演節目

本次活動邀集學校社團、廠商接洽之演唱歌手及表演團體進行表演。

表演集中於活動期間內三週之週末及週日(1/6、1/7、1/13、1/14、1/20、1/21)進行表演。

表演時間 14:00~17:00，周末下午整點提供四場表演。

節目表如下：

金湖年貨大街 節目表

日期	14:00	15:00	16:00	17:00
01/06	天震堂	KDC	柏村豎笛團	柏村豎笛團
01/07	怡鼓堂	福式音樂 (傑森)	碧山樂隊	一顆糖
01/13	福式音樂 (姮)	一顆糖	福式音樂 (瑋)	唐玲樂集
01/14	福式音樂 (姮)	碧山樂隊	福式音樂 (瑋)	唐玲樂集
01/20	福式音樂 (姮)	紫韻古箏團	碧山樂團	一顆糖
01/21	金湖國小	金頂扯鈴隊	福式音樂 (瑋)	紫韻古箏團

## 五、金湖年貨大街問卷與分析

### (一) 消費者問卷調查共 262 份

1. 主要消費年齡層為 26~40 歲占總回答數 42%。
2. 消費金額為 100 元以下 71 人(27.2%)，200~499 元 60 人(23%)。
3. 92 人(35.4%)認為品質、種類皆滿意、91 人(35%)認為品質滿意、種類不足。
4. 定價部分 138 人(52.9%)認為便宜或標準。
5. 225 人(85.9%)希望可以再次舉辦類似活動。
6. 反饋意見中顯示本活動性質偏向夜市與民眾預期年貨大街有所落差，例如：年貨大街像夜市、攤販數過少。

### (二) 周遭住戶問卷共 99 份

1. 46 人(46.9%)認為本次活動滿意度普通。
2. 21 人(21.2%)有擺攤意願。
3. 48 人建議營業頻率每周 2~3 日占多數(53.1%)。

### (三) 問卷相關資料詳如下：

# 消費者問卷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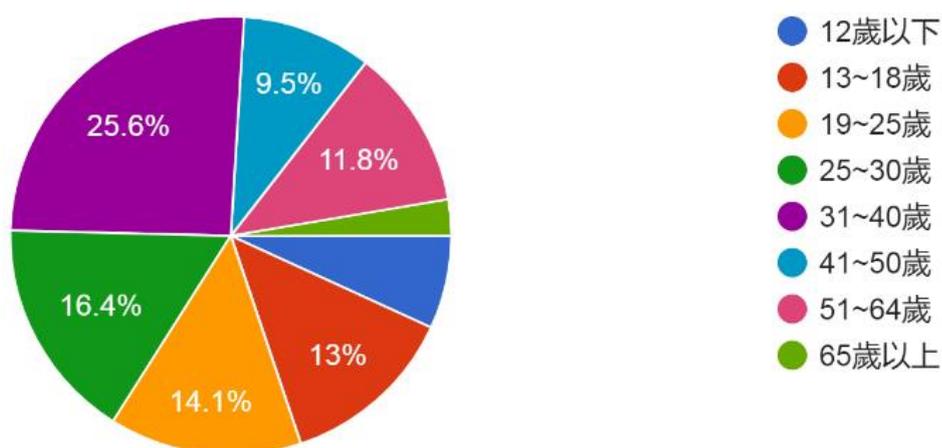
本問卷用於分析、瞭解活動辦理情形，以隨機抽問方式進行調查，截至 113/1/22 活動結束，共有 262 份答覆，分析如下：

## 一、年齡分析

12 歲以下：18(6.9%)	13~18 歲：34(13%)
19~25 歲：37(14.1%)	26~30 歲：43(16.4%)
31~40 歲：67(25.6%)	41~50 歲：25(9.5%)
51~64 歲：31(11.8%)	65 歲以上：7(2.7%)

26~40 歲占總回答數 42%，為未來主要目標客群。

年齡  
262 則回應



## 二、消費金額分析：

100 元以下：71(27.2%)

100~199 元：52(19.9%)

200~499 元：6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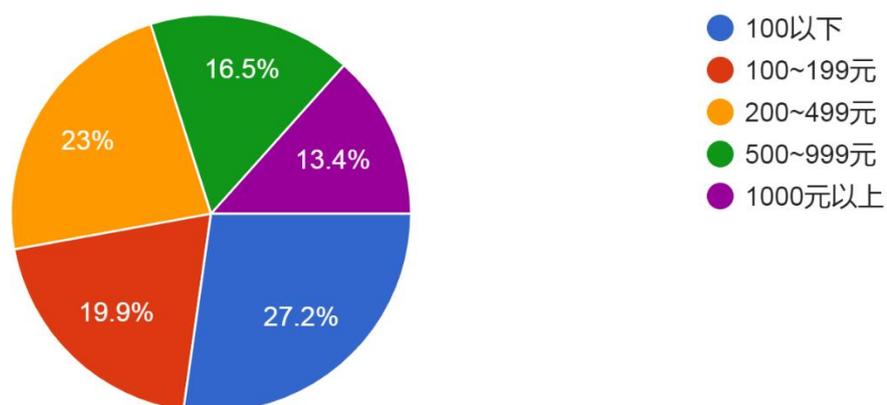
500~999 元：43(16.5%)

1000 元以上：35(13.4%)

大部分人消費區間(47.1%)在 200 元以下，以人數推估攤商獲利狀況，估計人均消費約為 395 元。

### 在年貨大街消費金額(截至目前為止)

261 則回應



### 三、滿意度調查：

品質、種類皆滿意：92(35.4%)

品質滿意、種類不足：9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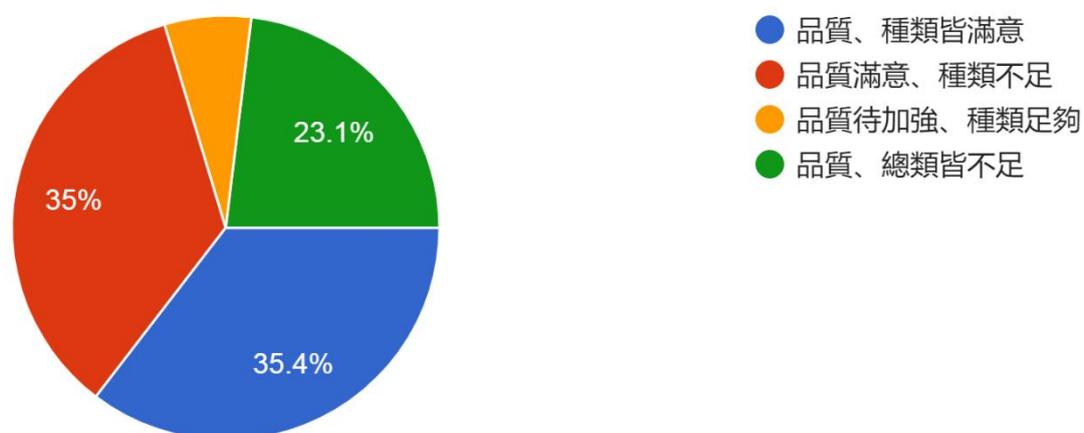
品質待加強、種類足夠：17(6.5%)

品質、總類皆不足：60(23.1%)

262 人數中，大多數人(151)認為種類(攤商數)不足，77 人對品質不滿意。

#### 對攤商商品(品質、種類)是否滿意

260 則回應



#### 四、商品價格：

便宜：7(2.7%)

標準：13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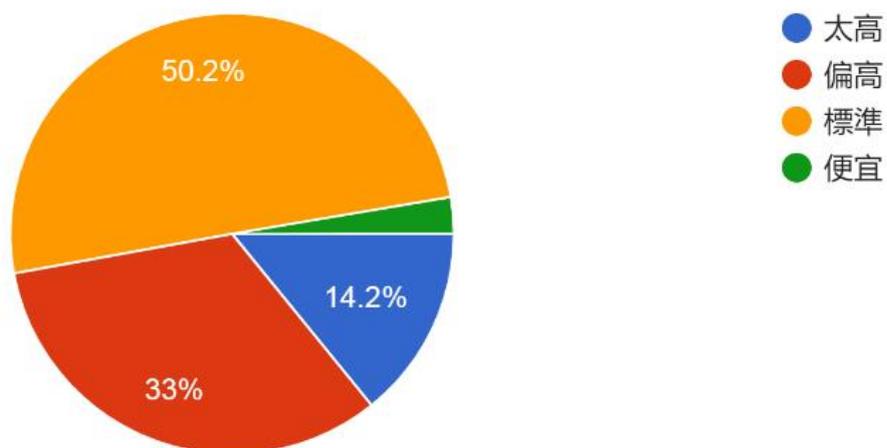
偏高：86(33%)

太高：37(14.2%)

定價部分標準占半數，對多數人尚能接受。

#### 商品定價是否符合您的期待

261 則回應



### 五、是否希望再舉辦類似的活動(市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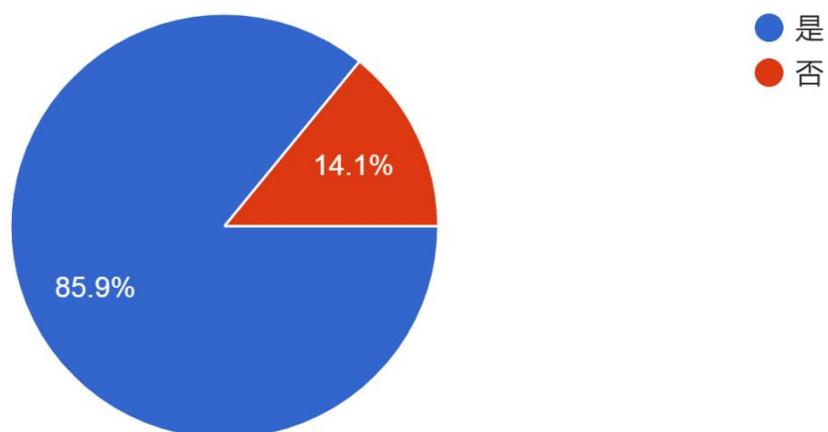
是：225(85.9%)

否：37(14.1%)

由本項目可知多數人認為舉辦活動較好。

### 是否希望再舉辦類似的活動(市集)

262 則回應



## 六、其他回饋：(共有 69 人提供意見回饋)

正面回饋：15 件 負面回饋：29 件 中性建議：15 件

以下為民眾意見：

### (一)正面回饋：

還不錯

提供消費券很棒 促進消費！

動線規劃讚

讚

Good!

希望常辦

再來一場

希望能有更多類似活動

很不賴

很棒!可以再多一點攤販!

真不錯

希望能不定期多舉辦類似活動

完美

繼續下去

加油!

### (二)負面回饋：

年貨太少

無年貨

沒有年貨，只有夜市

增加年貨種類

聽說有 20 萬的園遊卷 怎麼每天一下子就發完了？且年貨大街 一點年貨的產品都沒有出現

四不像 比較像夜市

根本沒賣年貨，叫什麼年貨大街，還為其這麼長的時間，造成民眾困擾，交通亂象，一堆亂停車的

沒有年貨 商品。地方鎮公所 民意代表 不知道在想什麼 亂規劃

木頭太貴了

打卡按讚 50 元卷太少

來點喜氣的年節攤位吧，都沒看到年貨很失望

請不要說是年貨大街，夜市都比這個好，完全看不到年貨的任何一樣東西

顛覆了我對年貨大街的印象

沒有年貨怎麼會稱之年貨大街，內容就是小小夜市的概念而已，裡面根本沒年貨可採買  
爛透了  
不像辦年貨的市集  
沒啥好買  
沒年貨可以買  
只能玩彈珠台  
東西太少又貴無年貨  
吃得太少  
年貨大街就是要年貨  
商品種類太少、定價高  
遊樂設施金額太高  
再加強  
價位偏高  
有夠爛  
希望可以更有年味，而不是夜市  
攤位與年貨相關性低，舉辦摸彩活動也未公告  
以後請寫金湖觀光夜市，年貨大街一點都不符合，讓人失望  
東西太少  
年貨太少了  
年貨大街不是年貨大街好像夜市

### (三)中性建議：

希望能有瓜子、糖果的販售  
建議增加年貨、乾貨，現況較像夜市。  
希望有賣炸杏鮑菇  
希望更多樣化～  
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商品可以便宜一點  
總類可再增加  
希望有更多符合過年的東西  
希望賣的種類多些生活用品  
增加過年可用商品，春聯之類的  
垃圾桶可以再多一點  
但是打卡送消費卷的時間，能否改到晚上 8 點不然我們下班根本都搶不到謝謝  
可以直接開夜市!  
種類太少、希望增加

## 六、缺失檢討

- (一)年貨大街定名問題:本次主要由廠商進行負責招商，廠商於縣長會議中答應會有年貨類產品，但結果年貨品項少、未達民眾期待標準，後續雖有加入新攤商，仍未達到消費者期待。
- (二)攤商種類不符期待、攤位數不足:過多家具類產品，且佔多數面積，本次招商因時間過於倉促及年貨攤商數較少，未能達到民眾對於年貨大街之預期。
- (三)周遭違規停車數量增加影響交通動線:雖於周遭設置多處臨時停車場，且多處仍有空位閒置，因為消費者習慣停在方便購買的地方，且未有違停取締，多數人就方便為主，於街市各處臨時停車造成交通混亂。
- (四)設備不足:發電機噪音及空氣汙染屢遭投訴，且發電成本高昂；自來水需向周遭商家借，需拉水管過馬路，商家反映水槽不足，難以及時清洗各項炊具；照明不足，以上各項問題，建置硬體(水、電、照明)設備即可解決。

## 七、後續修正改進

本所特擬定「金湖觀光市集活動計畫」，延續金湖年貨大街活動，以前次活動缺失為借鏡，透過民眾提供的意見，改正年貨大街活動計畫，加強各項活動細節，並作為未來辦理市集相關經驗、依據，強化相關細節部分例如：市集名稱、招商數量、種類品項…等，接續的金湖觀光市集做出多項改善：

(一) 市集更變名稱：年貨大街辦理時，於會議中討論縣長直接定名，

廠商也答應沒有問題，因後續實際招商結果有落差導致批評聲

浪，金湖觀光市集直接改善為非主題性攤集名稱「觀光市集」。

(二) 攤商數量：金湖觀光市集由本所承辦課自行上網招商，多數為金

門攤商，金湖市集總攤數提升至 42 攤。

(三) 品項不足：小吃之外，也導入了花店、春聯、手工藝品…等，

不同品項商店。

(四) 人潮不足：年貨大街人潮不足主要因為金門人口基數少，除卻

無法改進之因素，金湖觀光市集在其他方面做了努力，安排每

日下午 14:00 開市時，租賃大型遊具提供兒童免費遊玩，增加

家庭的造訪人次，下午 18:30 發放消費券吸引人潮到場，從早

到晚以不同策略增加遊客來訪數。

## 八、金湖觀光市集執行情形

本活動不同於年貨大街採委託廠商招商方式，係金湖鎮公所作為主辦單位，自行招商籌辦，期待活動圓滿進行，大量吸引觀光客逛市集，增加金湖觀光旅遊知名度，如獲縣府經費補助、後續將再辦理多項活動及夜市，期望未來本鎮可成立觀光商圈及市集，以利於招攬人潮與商販。

(一)經費來源:金湖觀光市集經費由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全額補助支應(120萬)。

(二)經費支出:根據計畫工作項目執行，實支金額112萬6,450元。

(三)活動主要為市集及表演，活動日期辦理於113年1月26日至2月4日期間內，活動時間為活動日14:00~21:00，平日不強制攤商擺攤，假日(五、六、日)為主要市集活動時間(提供遊具、消費券、表演)。

(四)招商方式採用攤位租金及電力供應免費方式辦理(水需自行向周遭住戶借用)，僅需上網報名抽籤位置即可參與市集擺攤，不限制對象、與營業內容，本次金湖市集招商成果共42攤，其中有32攤小吃、10攤百貨類品項。

(五) 活動支出結算：

2024 金門金湖鎮第二階段市集活動概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經費概算	經費結算	備註
<b>場地設置</b>							
1	牌樓意象	座	1	\$ 50,000	\$ 50,000	\$ 60,000	含大圖輸出 2 面
2	100k 發電機	天	10	\$ 15,000	\$ 150,000	\$ 148,000	租借發電機(含燃油、運費)、按活動天數燃油費增減
3	帳棚設置 (3m*3m)	帳	65	\$ 3,000	\$ 195,000	\$ 149,000	
4	電力設置 (65 頂帳篷)	式	1	\$ 66,000	\$ 66,000	\$ 86,000	棚內照明及插座
5	地墊鋪設 (20m*30m)	式	1	\$ 10,000	\$ 10,000		防止籃球場地損壞設置、15 天
6	音響	天	4	\$ 9,000	\$ 36,000	\$ 54,000	租借音響，活動表演使用、15 天
7	遊樂設施租用	式	1	\$ 200,000	\$ 200,000	\$ 169,000	提供兒童免費遊憩
小計					<b>\$ 707,000</b>	<b>\$ 666,000</b>	
<b>消費券刺激經濟</b>							
1	按讚打卡(50 元)消費購物券	張	5000	\$ 50	\$ 250,000	\$ 245,250	
2	印刷費	式	1	\$ 20,000	\$ 20,000	\$ 10,000	印刷 4000 張及券面設計費
小計					<b>\$ 270,000</b>	<b>\$ 255,250</b>	
<b>表演活動</b>							
1	表演團體	場	12	\$ 10,000	\$ 120,000	\$ 120,000	1/27、28、2/03、04 六、日下午各 3 場
2	氣球達人	場	2	\$ 12,000	\$ 24,000	\$ 24,000	1/26、27 下午 2 場
小計					<b>\$ 144,000</b>	<b>\$ 144,000</b>	
<b>其他</b>							
1	雜支	式	1	\$ 35,000	\$ 35,000	\$ 26,000	礦泉水 8400+便當 16600+水果禮盒 1000+文具
2	保險費	式	1	\$ 20,000	\$ 20,000	\$ 11,200	
3	場地管理人力費用	天	6	\$ 4,000	\$ 24,000	\$ 24,000	
小計					<b>\$ 79,000</b>	<b>\$ 61,200</b>	
<b>合計</b>					<b>\$ 1,200,000</b>	<b>\$ 1,126,450</b>	

(六) 提供大型遊具免費遊玩，金湖觀光市集較年貨大街人潮更多，

許多家長帶小朋友來遊玩，比起前次活動增加了額外誘因。

(七) 活動辦理情形：











## 九、金湖市集攤販配置圖

攤販全數由本所管理招商，包含攤位配置、攤販數量、帳棚尺寸及數量等，攤位數量約為 42 攤，包含小吃、鞭炮、春聯和手工藝品，配置簡圖如下：

### 「金湖觀光市集」攤位配置圖 2024年1月26至28日、2月2至4日 14:00-21:00時



## 十、金湖觀光市集攤商問卷與分析

本次僅針對攤商進行問卷調查，以留下攤商資料，供未來招商使用，雖然總攤數為 42 攤，但因有幾攤老闆為同一人，因此問卷總回收數為 31 份，以下為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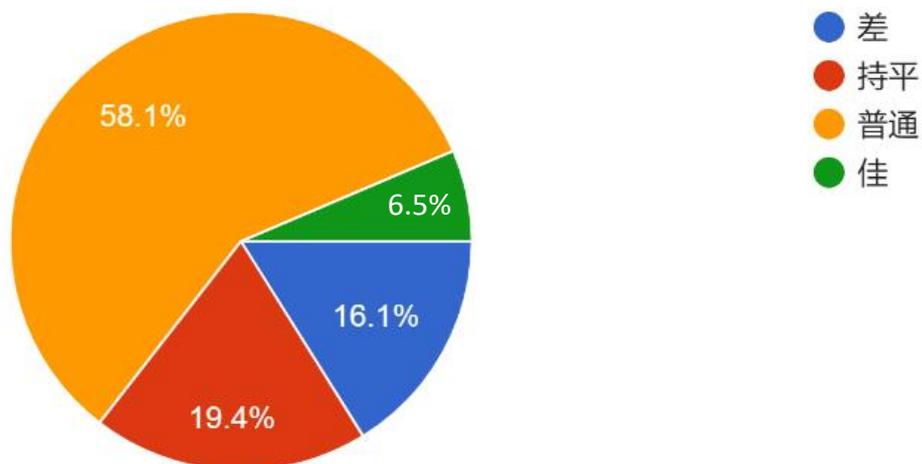
### (一) 營業收入情形

1. 佳 2 (6.5%)
2. 普通 18 (58.1%)
3. 持平 6 (19.4%)
4. 差 5 (16.1%)

多數攤商收入認為普通。

### 營業收入情形

31 則回應



## (二) 遊客數

1. 超乎預期 2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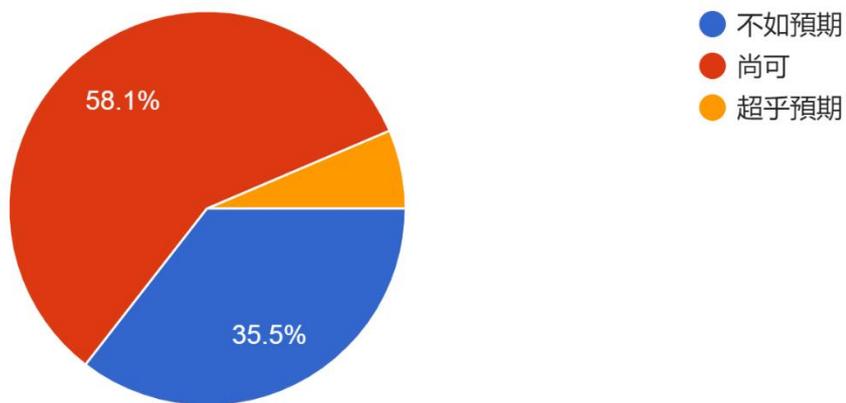
2. 尚可 18 (58.1%)

3. 不如預期 11 (35.5%)

多數攤商認為來客數可接受。

### 遊客數

31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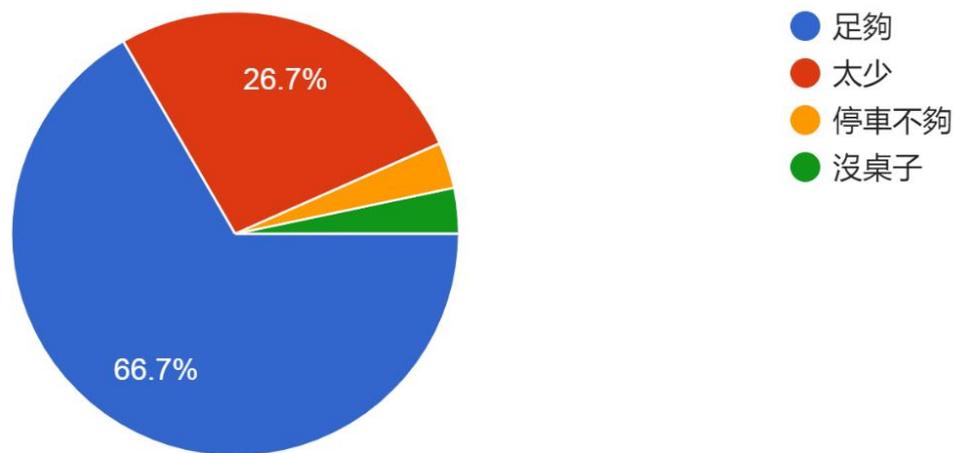


(三) 本次活動設備、攤位配置的規劃是否足夠?

1. 足夠 20 (66.7%)
2. 不足 8 (26.7%)
3. 沒桌子 1 (3.3%)
4. 停車位不足 1 (3.3%)

本次活動設備、攤位配置的規劃是否足夠?

30 則回應



(四)後續的觀光市集(夜市)是否有參與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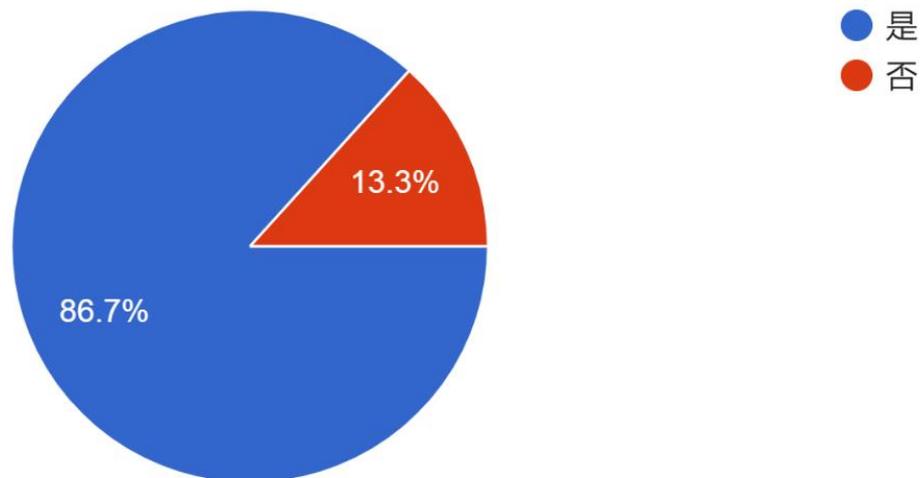
1. 是 26 (86.3%)

2. 否 4 (13.3%)

多數攤商仍希望能在此做生意。

後續的觀光市集(夜市)是否有參與意願(優先聯絡您)

30 則回應



(五)其他意見

1. 可以不定期駐唱歌手
2. 有券
3. 攤位位置分配希望能與全部攤位一起抽籤(不分區)
4. 可提供桌椅
5. 希望可以提供桌子 租的也可以
6. 辦得很好希望常常辦假日活動
7. 希望常辦 希望可搭配免費設施
8. 人潮因天氣太冷所以較少
9. 期待之後還有擺攤機會
10. 攤位規劃再加強
11. 希望攤位部分可以多增加並多曝光活動
12. 宣傳

## 十一、總結

兩次活動前後共計花費 205 萬 3,750 元，年貨大街活動決定過於倉促，許多辦理細節未能盡善盡美，攤商需要至少 3 個月準備期（台灣部分），安排貨物裝船、交通訂票、安排檔期…等事宜。年貨大街招商部分交由廠商，結果招商結果不盡人意。

因為考慮到金門的人口數不多，故兩次都有採用發放消費券方式，除了使攤商能有基本收入外，亦能刺激消費、增加人潮。

金湖觀光市集攤商為部分年貨大街留下之台灣攤商，其餘全部為金門攤商，因招商時間不足，所以無法招集更多商家來擺設攤位。金湖觀光市集另外提供大型兒童遊具確實有吸引人潮之效果，但對於攤商的營業額增長有限，多數外溢至新市里街上店家，市集攤商營業額多為消費券部分，原因是外來遊客難得來到金湖鎮，會更有意願順道至市區街道店家消費用餐，而非市集攤販，間接帶動金湖鎮店家生意。

年貨大街與金湖觀光市集兩者皆為試辦性質之市集，提供未來長期舉辦夜市之經驗，經兩次活動後，就目前人流數與消費規模，難以長期支撐市集，需適當降低頻度、完成硬體設施建設、擴大規模舉辦，並加以廣告宣傳，希冀在未來創造出金湖鎮新景點，金門夜間逛街的地方，金湖觀光夜市。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核定本)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4月11日府民自字第11200028712號函略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內政部107年11月30日及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53575號及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上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等條文。

## 貳、修正重點

- 一、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代表辭職或死亡提報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代表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補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第五條</p> <p>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u></p>	<p>第十二條</p> <p>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副主席辭職、<u>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u></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缺之日起三日內</u>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年。</u></p> <p><u>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 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號：001

類別：建設

提案人：蔡代表建偉

連署人：林代表麗芬、李代表志鴻

案由：請縣府協助安裝(延長)自來水廠放流水管線至映碧潭案。

說明：

- 一、 本鎮轄區內映碧潭為山外溪上游水源，因上游水量不足，連帶衍生山外溪水流阻滯變成死水，更導致惡臭難聞，實為本鎮亟待改善的問題。
- 二、 目前金門縣自來水廠已有將放流水引流至太湖排放的管線，請鎮公所積極爭取金門縣政府協助安裝或延長放流管線到映碧潭，以提高上游蓄水量，增進山外溪溪水流量，可消彌髒亂與惡臭，更能兼具維護良好景觀之效。

辦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

## 預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  
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  
代表志鴻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陳秘書翔景：

主席、副主席、本會各位代表，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本會應到出席代表 9 位，現已達法定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今天會議議程是代表報到和預備會，今天的預備會是討論明天的第一次會和第二次會議的議程，第一次會議的議程是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第二是 2024 金湖年貨大街成果報告、第三是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一讀會、第四是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二讀會。第二次會議，就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三讀會，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四、臨時動議。大家對這次的議程排列有沒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

##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代表志鴻

列席人員：鎮長陳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樂融、社會課長許晏瑜、觀光課課長陳雲龍、環保課長李博豪、行政課課長洪國慶、人事呂盈潔、主計林雪菁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陳秘書翔景：

主席、副主席、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本會應到出席代表 9 位，現已達法定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我們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二、2024 金湖年貨大街成果報告、第三是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一讀會，第四是第二讀會，大家今天的會議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意見，會議正式開始。請承辦課室報告。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P. 1)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有沒有甚麼其他意見？這是不是要先跟理事長講好，這個好像當初縣長有答應，有還是沒有？

李代表志鴻：

當初縣長是答應 400 萬，這是在上一次去年民政座談會同意的，所以這個案子你們在追蹤一下，反正縣長也同意了，他現在用他們所謂的補助款，火砲射擊加起來的補助款下去墊，你們再開一個協調會，社會課你再請縣府相關人員來開一次協調會吧！主動請他們來開會。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報告代表，本來有準備要邀約他們來開會，二月縣長有來公所座談，我們有談到這個問題，他說這塊用地他要到現場會勘一下才能決定。

李代表志鴻：

那可不可以先前作業，先做嘛！我的意思是把相關人員先找來，縣長要看是縣長的事，我們先把先前要做的準備工作先做，弄好等縣長拍板，這樣是不是比較快一點，不要再等了，不然一拖又 4、5 個月。

陳鎮長文顧答詢：

那天縣長有來跟我們座談，基本上也談到料羅活動中心的問題，目前經費上的問題，金門縣的活動中心基本上不再受理申請，但是料羅活動中心，縣長說有答應人家，所以應該可以來作申請，像其他的活動中心，像新頭等都要蓋，那料羅活動中心他比較特別，因為垃圾場長期在那邊遭受很多環境上的汙染，所以到時申請，他會朝這個方向說一個理由，就是垃圾場長期在那邊，我們縣政府給予回饋、協助，讓他們社區有一個場所能夠作活動，最重要的不是協調會問題，現在是縣長一個人的問題，現在他們社區的鐵皮屋叫做活動中心，登記有案，他們現在不要，縣長以為他們是原地拆除再建活動中心，他們不是，是要在另外一個地方蓋活動中心，所以變成會用到兩塊地，這個問題就要讓縣長去主持了，不是我們可以解決，我們開會沒有問題，都說

要蓋了，縣長也答應了，現在就是看這一塊縣政府要准予不用拆除，另建後這間在拆，還是原地拆除重建，不能有兩塊地建活動中心，兩塊地都是國有地，都要經過國有財產局核准，不能同時有兩個地方都是活動中心，如果要新的，這一塊就要廢除，如果原地蓋就沒有問題。

蔡主席乃靖：

好，謝謝鎮長，還有沒有甚麼其他意見？不然就是他們社區要先溝通好，看他們要原地還是找其他地，我們這個就請承辦課積極辦理。繼續第二案。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P. 2)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繼續第三案。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P. 3)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這個提案就到此，承辦課請回。

接下來是金湖鎮年貨大街成果報告，請承辦課。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成果報告 P1~P36)

蔡主席乃靖：

感謝課長報告，各位代表對觀光課年貨大街專題成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林麗芬。

林代表麗芬：

大家早！課長你們辛苦了！年貨大街說實話當初就是文字的問題，引發外界的批判，當然這是我們始料未及，未來我們就要改善，譬如，年貨你就要盡量有一些年貨攤，但是之後的創意市集辦得不錯，因為我有聽鄉親在講，說公所這次辦的活動還不錯，所以辦得好我們還是要給予鼓勵，不要一味苛責，但是有一個議題，這是有點偏離主題，就是我們元宵節的踩街活動，中正路、復興路都走一半，好像就失去踩街的意義，我覺得動線要再重新規劃…

蔡主席乃靖：

這個是社會課的。我們等後面再…

林代表麗芬：

那這個事情我等臨時動議再來提，謝謝。

蔡主席乃靖：

謝謝麗芬，請蔡建偉。

蔡代表建偉：

課長早！這是大家第一時間都說名稱有問題啦！可是我個人覺得在這個活動過程當中，你們還是需要多加審核，有其攤位審核和其他活動，另外，攤位的價格是非常的高，外面爆米花一桶 120 元，裡面一桶賣 200 元，然後台灣射飛鏢 100 元七次，他那邊 100 元 3 次，是因為跨海比較貴嗎？還是東西有比較怎樣？我覺得以後的攤商價格應該是跟外面的市價或是台灣夜市的價格相符，不是說來金門辦就變貴，台灣肉串賣 30 元，金門賣 50 元，是不是這樣，我希望價格上你們要把關，不是隨便他賣，不能有反正又你們有消費券，10 個來有 500 元，就隨便賣的心態，我記得杏仁茶一杯 80 元還 100 元，嚇死人！你有注意到嗎？還是你都沒去？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那個味道太重我不敢喝。

蔡代表建偉：  
那你也要看一下，再審核攤位這個部分要加強！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謝謝代表。

蔡主席乃靖：  
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意見？陳威彰。

陳代表威彰：  
課長好！年貨大街真的是大家再批判，我也有一些建議你聽聽看，我們年貨大街再辦的時候，大家都說年貨太少，但是後來的市集表現出來的就是和前面的差異蠻大的，第二就是你剛剛說的這些活動，或是那些遊樂器材，就是家長帶小朋友來，我們人潮才會帶進來，是不是可以帶領一些消費能力，是不是要思考要帶入哪些活動人家才會想要進來？其實看表演連我們都沒再看了，表演都是開場，你們應該要有一些大人帶小孩的，我們觀光效益會比較好，再來就是應該是在觀光市集的時候有發生兩起交通事件，是不是我們那邊要改善，大家從林森路(湖小)那邊過來，要到中正路都卡死了，沒路能走，裡面車又亂停，我們這邊交通是不是有問題，不然你停車場要犧牲一些讓人家停車，我們原本指向要停停車場那邊，但我們車開進來都直接停復興路、中興路，都直接停街口，不然就請警察管制，因為我們自己也有經過，發現都不通，這個要再加強一下。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做出提問的？李志鴻李代表。

李代表志鴻：

我是覺得標題錯誤，跟你們內容完全不符合，這個不是你們滾動式調整，而是應該要強烈檢討，我想所有的活動，夜市和年貨大街早就存在了，不是我們第一次辦，不是金湖鎮公所第一次辦，所以你的標題和內容物完全不符合，這應該要打屁股，完全錯誤。再來，我看你描述性的統計，問卷調查為什麼 12 歲以下可以做問卷調查？你還問 12 歲以下？12 歲以下有行為能力？你看你的問卷調查，這在問卷調查裡是完全錯誤的！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這個我們會改善。

李代表志鴻：  
沒有人做問卷拿小朋友來塘塞的，從標題到問卷調查裡面的取樣方式，你完全是隨便應付，我是覺得你們要認真對待每件事情，這個是不符合的，而且你看你的負面反饋，如果把中性放在負面反饋裡面，加一加有 35 項，你的負面反饋這麼高，你檢討報告也沒談到怎麼解決，是不是未來還要續辦？還是不辦，這個東西你說先前規劃要三個月，三個月才有攤商能進來，那我問你，你今天還要不要辦年貨大街？還是不辦？怎麼把他辦得更好，這個部分就是不是所有事情都是滾動是調整，你第一次失敗，你下次還是失敗，我的意思是你完全沒做到基本的，鎮長，你對於這次活動打幾分？

陳鎮長文顧：  
一半一半。

李代表志鴻：  
一半一半是怎樣？不及格？

陳鎮長文顧：  
不及格的原因是沒有人潮。

李代表志鴻：

不是沒有人潮，人潮是可以創造出來的，你要去思考一下，你要怎麼去做，單一個品項而已嘛！就一個夜市而已，沒有其他東西導入進來，沒有一連串的活動導入進來，你在第一頁說有小鎮導覽，那你有把導覽導進來嗎？那小鎮導覽有彰顯出來嗎？沒有的東西你也把他寫在報告裡面，小鎮導覽完全沒在做，有做太湖導覽、生態導覽嗎？這些完全沒有，這些寫在裡面完全錯誤嘛！沒有的你也寫，你自己在回去看一下，很多東西，我們的態度不能用滾動式調整的方式來進行，錯就錯，沒有滾動式調整，花了多少錢，200多萬吧！兩次加起來205萬，你們的成果是甚麼，只有50分，那下次我們編50萬就好，是不是，這個部分回去檢討一樣，我認為不能用錯誤中來用滾動式調整告訴大家，錯誤就告訴大家，沒有所謂滾動式調整。

蔡主席乃靖：

林嘉森。

林代表嘉森：

課長，最後總結就是說人少，這次試辦也是為了未來金湖夜市在試辦，你說人少，唯一的手段就是發消費券，結果你這裡的結論還是人少規模的問題，那問題是你這樣辦下去，以後要辦觀光夜市，以你現在的總結經驗對你未來有幫助嗎？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跟代表報告，這部分是縣政府要推動的，如果未來要辦還是會跟縣政府爭取預算，因為我們沒有錢可以用，如果要辦我們會請他們出錢我們來辦。

林代表嘉森：

應該不是吧！觀光夜市是我們找地方租給他們，他們自己成立夜市管理委員會去辦吧！到時不是我們花錢的問題，因為在我們鎮上，我們我們有義務去推動，而不是把錢砸下去吧！夜市是商業行為，我們補

助有限，因為前次效果不好，所以才有第二次嘛！後面的有加分，但總結結果是現在這些攤商會不會參與，那是以後他們管理委員去招商的問題，不是我們。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縣府的意思是初期名聲先打出來，未來有沒有賺錢是他們自己承擔。

林代表嘉森：

以你的總結和經驗來看一定是虧錢的啊！那以後夜市還有辦法成立嗎？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現在縣政府的政策就是推動我們這邊的夜市、新市公園和昇恆昌，再來…

林代表嘉森：

他有他的想法沒錯，你要執行的時候有辦法執行下去嗎？這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每一次的活動我們都會檢討，這是讓我們練經驗的，練兩次我們有進步了，你們去台灣夜市觀摩，你們有去看了，基本上這個案子給你們 200 多萬，不是讓你們花完就沒事了，你們應該是針對我們這邊要辦夜市，你有甚麼心得，照你的建議，結論是人潮不足阿，那就不用辦了啊！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這是先天性的…，縣府給我們經費我們就辦，繁榮金湖。

林代表嘉森：

人潮不足，基本上觀光夜市有好幾種，台灣夜市型態有很多種，有假日、特定時間的，所以從這個汲取經驗，我們再來看我們是適合定時定點還是這周在金湖、下周在金沙，還是有廟會再配合，你應該要看我們金門需要的是哪一種，不是去看一看、玩一玩就好。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現在縣府的政策，就是要設在金湖，類似定時定點，例如星期六或星期天一天。

林代表嘉森：

對，所以今天總結時間已經說兩三個禮拜了，你應該要去計劃金門適合哪一種夜市，你看大縣市的夜市幹嘛？他們人多，我們是鄉下，可以參考台灣的鄉下夜市，為什麼他們也沒有人潮，還能生存，是建議你們去總結這些，這次辦得當然沒問題，這是為了以後鋪路。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我們有個底，過幾天我們要跟鎮長去觀光處。

林代表嘉森：

對，不然你總結這樣根本就不用做了啊！後面的經過這兩梯次辦的經驗，再加上你去台灣大都市、鄉下看的，後面夜市發展是怎麼樣的型態對我們才有幫助，我是這樣建議啦！

蔡主席乃靖：

李秀華李副主席。

李代表秀華：

課長，你們這次去台灣夜市觀摩，你自己有沒有甚麼想法？因為這次我們年貨大街造成轟動，所有媒體聚焦金湖年貨大街，你們這次又去台灣夜市觀摩，你自己有甚麼想法，以後要怎麼做？

蔡主席乃靖：

你剛剛說你有一個底，你的底是甚麼？你講給我們聽聽看。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因為這是我個人想法，不代表鎮長或公所，我會跟鎮長建議，人少真的做不起來，要做大概也是一、兩個月一次，簡單講就是這樣，因為縣府要給我們錢，所以我們要弄一些東西來促進，因為我們這樣看，寧夏夜市附近就有 4.50 萬人，不怕沒生意。

李代表秀華：

你就一直說我們沒人，人少要怎麼克服，放在金湖鎮是要讓整個金門縣來不是只有我們金湖鎮。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對，是縣府要來推動，他其他地方沒有要設點，就是要設在金湖，但事實上，沒人真的也沒辦法。

李代表秀華：

就像你說的，都沒人了，那還要辦嗎？多花錢的阿！是不是這樣？你要想辦法要怎麼吸引人進來，而不是就一句，就沒有人啊！然後就意思意思辦一下，讓人家看就有在辦而已。

陳代表威彰：

其實你們花蛤季辦的攤商效果不錯啊！那為什麼不行？你要調查一下，我知道的花蛤季很多廠商都說他登記不到，他們攤商是賺錢的，大家都想擺，都在辦活動怎麼差那麼多？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好。

蔡主席乃靖：

李志鴻代表。

李代表志鴻：

課長我要給你一個概念，辦活動跟夜市的市場經濟是兩碼子事，你現

在一直在思考的是辦活動，怎麼把活動預算消化完，忽略了跟在地市場做結合，你的概念只剩舉辦活動，把縣府給的預算花完而已，你沒有跟市場經濟做結合，你要回到業界去招商，在講一個簡單的例子給你聽，頭城，我們的姊妹市，頭城剛發布一個夜市將近一千攤，你去看他們怎麼弄，我們未來要把夜市放哪裡，你可以把你鎮公所推的活動結合再一起阿，你有花蛤季、九宮格，你可以把它串聯起來，你不是一個個體，不是夜市歸夜市；九宮格歸九宮格，你要把金湖鎮整個脈絡結成一個構面，你懂嗎？把所有的點串起來就變成一個構面，不是把錢花完就結束了，這樣對金湖有幫助嗎？那乾脆 200 萬用抽的，懂我意思吧！回去所有的人思考一下，把經濟學概論在讀一下，你的報告裡面表格能不能用大一點？鎮公所是沒錢嗎？表格弄那麼小張，你看那個表格，誰看得懂，你要一份報告配一個放大鏡，沒差那一塊錢吧！我們已經很痛苦，年貨大街被罵得很慘，我還是在地的代表，結果活動辦得零零落落，還是要說一點，你們把所有的東西船連起來，不是單一個亂槍打鳥、經費花完就好的，你們回去想一下。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謝謝。

蔡主席乃靖：

林嘉森。

林代表嘉森：

大家都罵，我們還是要給予鼓勵啦！至少有用心在改變，慢慢進步，是說我們希望可以更進步，加油啦！

蔡主席乃靖：

張中法。

張代表中法：

這次的活動有功無賞，打破要賠，說實在的，據我了解，這個失誤是

縣府造成的，他們請包商做的，聽大家講我無法不出聲，大家一片指責，該改善你自己去改善，我以前在大陸也在鄉下做過夜市，這是有區域性的問題，以經商來說，要運費運輸到金門，他價格要提高，你要跟他溝通，運輸時間很短，像在台中隨便一個偏鄉，車子都開得到，講得是週六週日，但我們在金門就沒辦法，我憑良心講，我常常跟那些包商在一起，沒有一個成功的，做得要死被嫌得要死，這樣有必要再做嗎？花錢又不體面，現在要規劃，才來一個月，配合我們金湖的景點，發消費券讓他們使用，促進一下，這才是重點，沒人就找方法，如果每位代表假如有更好的意見，那我們可以匯集大家的意見再來檢討。

蔡主席乃靖：

課長請回，剛剛有些代表的建議我覺得不錯，有些可以私底下去請益，各位代表我們繼續我們下一個議程。再來是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一讀會，請秘書。

陳秘書翔景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一讀通過。(休息五分鐘)

繼續開始，請秘書。

陳秘書翔景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有沒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12、14、21 條修正通過。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

##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代表志鴻

列席人員：陳鎮長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樂融、社會課許晏瑜、觀光課長陳雲龍、環保課長李博豪、行政課長洪國慶、人事呂盈潔、主計林雪菁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陳秘書翔景：

主席、副主席、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本會應到出席代表人數 9 位，現在已達法定應到出席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是第二次會，議程是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三讀會，還有審議公所提案、第三是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四是臨時動議，對今天議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正式開始。

請秘書處。

陳秘書翔景：

提案審議。提案單位：金湖鎮民代表會。類別：條例修正。提案人：金湖鎮民代表會。案由：謹陳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請審議。（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三讀通過。

繼續議程是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今天有一件提案，請秘書

陳秘書翔景：

請各位代表翻開會議資料最末頁，審議提案。請審議。(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接下來議程是，今天沒有人民請願案，繼續臨時動議。大家對公所有沒有什麼？林嘉森

林代表嘉森：

請鎮長

蔡主席乃靖：

鎮長請上報告台

林代表嘉森：

鎮長，我提個案子您看看有沒有問題？因為現在有許多機會會發禮券，以前是家樂福、全聯、麥當勞禮券，因為九宮格我們自己辦也有發過禮券(50元)，反應是不錯，是不是之後公所有活動要發禮券，就改以類似九宮格方式，用公所發的禮券下去，他可以在有與公所特約商店使用，一段時間再來請款，這樣是不是金湖的商店端都可以消費到，不會只有在全聯、麥當勞，這樣可以嗎？

陳鎮長文顧答詢：

這個建議很好，我們請觀光課、社會課、主計再研究看看，看要怎麼來做

林代表嘉森：

你們研究一下，看不可行。可行的話，我們金湖的商店端都可以受惠

陳鎮長文顧答詢：

是

林代表嘉森：

第二點、觀光課

蔡主席乃靖：

觀光課上報告台

林代表嘉森：

課長，停車收費實施多久了？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從1月1日起三個月了

林代表嘉森：

二個多月。你有看山外車站前的停車場跟台銀前面的停車場都空空的嗎？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因為要收錢，所以比較少

林代表嘉森：

林森路也空空的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對

林代表嘉森：

這跟我們當初要收費的立意一樣嗎？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是不太一樣。當初是為了要提高使用率，現在反而…

林代表嘉森：

現在完全沒有使用率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是

林代表嘉森：

所以我提案你們去跟縣府討論看看，基本上當初我們是堅持 30 分鐘內免收費，他們回覆有技術上困難，我是有思考過，其實沒有什麼技術上的問題，開單的第一格就 0，第二格才開始收費，這個沒有什麼技術問題啊！所以縣府這點做不到，當初我們同意收費，我們一直堅持 30 分鐘免費，做不到開始實施二個月了發現了大問題，就是停車場使用率不高嘛！所以這個如果真的做不到，大不如就不要收費了，開放停車。否則來到金湖鎮山外車站前，「金湖鎮窮看到一台車都沒有」，笑死人！停車場一台車都沒有，那是我們的門面，停車場一台車都沒有！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這點我們會跟縣府反應

林代表嘉森：

我們提案你們再跟縣府溝通，如果真的 30 分鐘沒辦法的話，我建議就不要收費了！因為現在停車場是完全無使用率，跟沒收有什麼不同？一樣嘛！我們的門面都沒有車，車都跑到金城？這二點，拜託，謝謝！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好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它意見？鎮長、課長請回。林麗芬

林代表麗芬：

我請社會課課長

蔡主席乃靖：

社會課請上報告台

林代表麗芬：

我延續昨天的議題，就是元宵節踩街活動，說實在的這個緣起就是二、三年前，由陳月蓮老師發起的，由民間先試辦看看，結果辦得非常的熱鬧，沒想到人潮這麼多，之後我就建議由公部門來介入來接手，公部門可以辦得更好更大，因為公部門有資源，可以動用警察交管措施，還可以發元宵燈籠，但是踩街活動二條大街，中正路、復興路，一條街走一半，這樣覺得好像不符合踩街的意義嘛？我建議動線要再重新規畫好嗎？辛苦了，請回座，謝謝！

蔡主席乃靖：

李志鴻代表

李代表志鴻：

請鎮長上報告台

蔡主席乃靖：

鎮長請上報告台

李代表志鴻：

今天談的東西不是針對個人，是從小細節來看鎮公所違法的地方，我們看一下 PPT，鎮長，你現在都在推薦好書嘛，昨天你的臉書也出來，請問一下你昨天推薦哪一本書？書名是什麼？

陳鎮長文顧答詢：

忘記了…什麼

李代表志鴻：

昨天喔..昨天才發臉書的喔！我看了一下，我不要問你二月份，我問你昨天發的，昨天看哪一本書？推薦哪一本？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忘記了，我只記得作者李..

李代表志鴻：

有沒有看？沒有看嘛！

陳鎮長文顧答詢：

沒有

李代表志鴻：

所以是不是造假？

陳鎮長文顧答詢：

不算啦

李代表志鴻：

我強調一點，所有東西你沒有經過閱讀，你沒有看過那你推薦這本書，請問一下鎮長推薦的書，各課長有看嗎？沒有嘛！所以你推薦好書的目的是什麼？這樣你懂我意思。一般我們推薦東西是我看的東西我要把它推薦出來，然後說出個所以然，那你現在連書名都不知道，這個東西是不是造假？這是第一點。再來，社會課課長上報告台來，圖書館推薦好書這個閱覽率有沒有增加？這本書的閱覽率有沒有增加？借書率有沒有增加？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報告代表，這個好書推薦是每個月份，我們也不是每個月都去購書

李代表志鴻：

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辦推薦好書，這本書的借閱率有沒有增加？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借閱率我們要再調查一下，但是很多民眾都反應說鎮長有在推薦，其實會看得到圖書館有新增、購買新的書，也有努力在推廣閱讀的部份。

李代表志鴻：

所以只是照片閱讀，課文上的閱讀沒有，是不是這樣子？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應該說其實我們借閱率是有增加的，不是針對這本書，去年我們持續在做好書推薦，去年的閱讀率是五個鄉鎮所第二名

李代表志鴻：

我要強調是說，用圖文並貌以後，裡面圖文是不一樣的，是不是這樣子？思考一下，圖書館經營，要增加閱讀能力，增加閱讀風氣，你怎麼去辦讀書會？怎麼去增加？不能只是用照片，說推薦這本書就解決掉了，鎮長拍個照就解決掉了，結果鎮長都沒有看，連昨天 po 的問

個書名都不知道，這樣不對吧，鎮長？思考一下，你們做的事情到底是在幹嘛？是在唬嚨還是表面張力？這個課題是滿重要的。  
元旦活動，課長，多少人參加？你們的報導是 1600 人，對吧？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報告代表，對。因為當初開始，我們宣傳新聞稿的時候是寫 1600 人，因為怕人潮擁擠，依過去的經驗，實際上我們準備的數量是 1900~2000 份。

李代表志鴻：

你現在是一個人發二張 50 元？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對

李代表志鴻：

你們採購數是多少？26 萬多，總共是幾張？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張數..

李代表志鴻：

你們採購是 26 萬多喔！然後你們留下的比例原則.. 主計

蔡主席乃靖：

主計上報告台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報告代表，我補充一下，我們採購 26 萬多主要是因為依照過去的經費去編列，當初在發放的時候..

李代表志鴻：

等一下，我現在問你，你們現在辦活動是不是..元旦活動不是今天才辦喔，元旦活動有二個目標，一個預期目標，一個預期人數，所以你們針對預期人數去進行採購？沒有錯吧？主計對不對？所以採購 26 萬就表示你有 2600 人參加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沒有，我們一開始本來打算..

李代表志鴻：

我意思你預估值是 2600？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不是。我們本來是打算要發 150 元一個人，後來就是經過討論之後覺得 100 元跟 150 元對民眾來講意義差距不是太大，但是我們可以留為後續活動來使用

李代表志鴻：

後續活動，我問你，你現在活動叫元旦升旗典禮花了 26 萬去採購，你留了 40%的禮券。1600 人次 8 萬元，你留了 40%在做公關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沒有，報告代表不是，我們 1600 是公告預計可能會發的券數，因為就像當初所講的怕人潮來多，其實我們準備的是 1900~2000 份當天發放，那也發放了得差不多，後續還有工作人員、里長、代表、記者等等

李代表志鴻：

我意思是說，活動裡面是這個樣子，那應該花在活動項目裡面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有，我們還有剩餘款項

李代表志鴻：

我意思是所有東西應該是花在活動裡面，其它的券是不是可以退回？還是用其它方式？你懂我意思吧？現在麥當勞券是有價證券，誰拿走誰就是貪污喔！主計對不對？要不要列管？你們這個有沒有列管？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我們有列管，有記錄活動當天剩下多少錢，然後一部份公關之後，像這次的元宵節禮品也是用麥當勞禮發放，還有上次的..

李代表志鴻：

這些東西不是我去找的，全部是網友給我的！你們所有東西都這樣弄，說150為什麼不發150？為什麼留40%？鎮長你知道意思嗎？做到被抓包是很難看的！了解嗎？你們去思考一下，這個活動花了26萬在元旦升旗就是要元旦升旗，沒有用完的就繳回還是什麼方式，而不是留在自己口袋來做公關，這樣你聽懂嗎課長？課長你懂意思嗎？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懂

李代表志鴻：

我認為可以做公關沒有錯，但是比例原則，主計，不符合比例原則喔？本席一直強調，你現在留40%，活動經費只花掉60%，第一個有沒有浮編？預算有沒有浮編？有沒有，課長？你認為有沒有？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沒有。因為當初原本預計就是要150元的商品或是禮券，是後面才一直在思考要購買什麼樣的東西，所以是按照過去的經費，那我們實際上真的沒有留這麼多，因為當天的發放..

李代表志鴻：

我要講的意思回到一個原則，現在這個活動就是編 26 萬，可以用到 95% 吧？留個 5% 或 10% 吧？你現在是比例原則佔 40% 接近 50%！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你現在花費的東西這個活動是 26 萬的活動，結果你只花掉 60%，其它按照工程款 40% 要不要追繳回來？編列 100 萬，工程只要花 60 萬，40 萬是不是追繳回來？鎮長，是不是追繳回來？就不用再花了嘛！對不對？你們思考一下，現在有二個預測值，一個是預測公關要給多少？一個是預測活動要花多少？這二個是不同的屬性，我認為活動當然要做公關，可是公關的比例原則不要太高，像這個將近 40% 不見了，花在哪裡？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報告代表，所以我們就在像圖書館的網路推廣問卷也是用麥當勞禮券在吸引大家

李代表志鴻：

我意思是元旦活動.. 圖書館活動圖書費要增加，你是另外要去編吧？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因為那些都沒有經費

李代表志鴻：

項目不一樣吧？科目、項目不一樣。主計，科目、項目是不是不一樣？

林主計雪菁：

是

李代表志鴻：

科目、項目不一樣可以這樣核銷嗎？你可以把這個券挪用到圖書館去花嗎？不同項目、不同科目

林主計雪菁：

原則上它是不應該這樣子做啦，當初我們在預計的時候，麥當勞禮券又買了這麼多，等到最後決議要執行方面有落差，所以我們才會採取彈性的方式，把這些券..因為麥當勞禮券買了並不一定同意讓我們做退貨，那只好做彈性的移做為我們活動使用

李代表志鴻：

所以我要講，你們在做招標或做什麼，不要被人家抓到把柄！你現在已經被網友..1/1元旦活動，網友1/1就傳給我，你們自己再思考一下，你們在做活動辦理底下，你們招標、結束以後用了多少，拜託一下，你們再思考一下，這個東西有價證券放誰口袋，誰就是貪污！這是一件滿嚴重的事情，雖然才50元，但是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

主計請回，觀光課。

蔡主席乃靖：

觀光課長請上報告台。

李代表志鴻：

你們現在虎豹獅象進度如何？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現在四間廟有一些事情還沒弄好

李代表志鴻：

是不是老虎不參加？順濟宮不參加嘛！對不對？你回答我對或不對嘛？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順濟宮不參加，虎豹獅象就不成局了！所以去年我刪了120萬，剩80萬，現在不能用。虎豹獅象不成局，3/23迎媽祖迎不成，這個案也不用辦了，是不是這麼說？鎮長，四間宮廟的主委，林兜沒辦法去擺平，四個主委你都沒辦法協商，我不相信你還能把活動辦得多好！四間廟的主委，三個要參加一個不參加，虎豹獅象是你的政見！結果你現在政見連執行四間廟都沒辦法合在一起，對不對？那怎麼成局？怎麼解決？3/23快到了，虎要開始了，現在快農曆二月了，再30幾天將近40天，你現在什麼東西都沒有，計畫書也沒有！所以我建議你這個案子就停滯，等你們把完整的報告之後，本席強烈建議這個案子先停滯，然後你們把四間宮廟討論好之後，還是說你們要委託什麼，你們現在不是成立協會嗎？這個協會看要怎麼弄嘛，是不是這個協會有問題？還是你們能力有問題？這是你主導的業務，你要去思考一下，虎豹獅象到底還要不要辦？現在順濟宮不參加，你們的溝通過程是有問題的！所以這個東西必需停止，因為你們人和都沒辦法做到，活動怎麼辦？今天只有三間廟去辦，少一隻虎，這個文化祭就辦不成了嘛！課長，對不對？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沒錯

李代表志鴻：

所以我是建議，本席強烈建議先停滯，這個案子等你們把人和處理完之後再來辦，鎮長，好不好？

陳鎮長文顧答詢：

好，可以。

李代表志鴻：

你們把料羅順濟宮圓場打好之後再來辦，計畫再上繳大會來審議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觀光課請回。請環保、人事、行政、主計，上報告台。

這個個案我沒有針對任何人，我是針對個案，請問張員是清潔隊員嗎？對不對？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請問一下，他現在在鎮公所走來走去的，請問一下有沒有派令？課長，有沒有派令到這邊來？有沒有文書資料？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行政課這邊有簽核借調的公文

李代表志鴻：

有借調？什麼時候借調的？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就從 2/1 開始借調

李代表志鴻：

有借調公文？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有

李代表志鴻：

那他的薪資裡面，人事有沒有借調公文？現在有沒有符合規定，請問

人事這樣有沒有符合規定？在清潔隊裡面可以借調到這邊來？

呂人事盈潔答詢：

因為他是屬於機關的人員，機關人員如果課室之間，像行政課那邊有需求的話跟環保課這邊有借調、有簽准核准的話，那我們是..

李代表志鴻：

所以是可以借調？借調公文是有的？

呂人事盈潔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環保課，那你現在被借調了這個缺有職務代理人？還是懸缺？遇缺不補？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這個不是懸缺，這個就是我們去年有退休一位清潔隊員

李代表志鴻：

我意思是現在張員到鎮長室這邊幫忙，因為鎮長離不開張員，所以他在這邊幫忙，那請問一下，你現在環保課少一個缺嘛，原本的工作量要做，退休人員是不是有工作量？是張員要去抵工作量，那這個工作量誰在做？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我們工作的指派都有..目前有員工在做，目前的工作是還可以

李代表志鴻：

所以張員有遞補到清潔隊是沒什麼意義？是不是這樣講？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也不是，就是如果有能力當然是最好，如果能夠發揮比在環保課更好的能力，他的效用如果在鎮長室可以發揮會更好

李代表志鴻：

我的說法是，既然是有調派令，就是如果這樣挪用，本席這邊是沒什麼意見，這個東西我要強調一點，如果按照監察院的報告是不得做這樣使用，知道吧？人事你再去看一下資料，有些東西就是你在什麼單位就做什麼事情，沒有所謂..這樣懂意思吧？所以說這個再思考一下，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就說很多人在談，到底有沒有違法？如果沒有違法..再來就是，他現在是領清潔隊員的錢還是領這邊的錢？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他是領清潔隊員的

李代表志鴻：

清潔隊有個加給，有沒有給？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目前沒有

李代表志鴻：

清潔隊有個危險加給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是清潔獎金

李代表志鴻：

清潔獎金就沒有給。所以這個部份你們再去挪一下，到底這樣的程序有沒有..像副縣長他借調是經過學校同意，他來這邊就領這邊的薪水，你這個東西現在是借調過來到底是要領行政人員的薪水還是清潔隊

員的薪水？鎮長你知道意思嗎？這是二件不同的事。他到底是要領這邊幾職等、領這邊的薪水，還是領清潔隊員的薪水，這是不同的東西！因為同工不同酬嘛！對不對？你現在是在做行政人員，跟你做清潔隊人員是不同工作，所以同工不同酬，你們再思考一下，到底這樣有沒有適法性的問題，你們再討論一下。

課長都請回。

鎮長，從很多小細節，你的推薦好書到元旦活動到人事安排，這些都是小細節，可是我們發現問題很多！再來，我要強調就是說，我們的施政要有高度，決策要有執行力，要有效度，對不對？然後你的施政才能達到滿意度，你有滿意度鎮民才會對你有信任度，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陳鎮長文顧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結果我們發現，我觀察金湖鎮公所一年了，你的團隊跟前面幾個鎮長比起來，你的團隊比較鬆散、懶散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們會改進

李代表志鴻：

這個普遍性來看是很鬆散，做很多事情都沒有達到符合民意需求，從年貨大街也好、從很多活動等等，這些東西你沒辦法去推，這個跟主管有絕對關係，主官如果強烈要求下面，下面就要去做，所以我是覺得你要拿些..雖然說你也沒有連任壓力，可是還是要做出一些政績

陳鎮長文顧答詢：

是

李代表志鴻：

不然你現在做下去也是一樣，特別鬆散！不然你看蔡西湖鎮長也好，李成義鎮長也好，他們都強硬派，下面就動起來。所以有時候你也要硬一點，下面才會動起來，你不硬，下面沒辦法動！對不對？好不好？

陳鎮長文顧答詢：

好

李代表志鴻：

請社會課

蔡主席乃靖：

社會課上報告台

李代表志鴻：

二個案子。第一個案子，去年我提那個全職媽媽喘息服務，你把那個草案能不能趕快弄一弄，弄到大會給我們馬上審議通過，編預算就弄了？總有個草案出來吧？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草案已經在擬了，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樣式，因為有詢問過社會處，社會處那邊是說現在已經沒有全職媽媽的這個職稱，現在的照顧津貼是不分男女，所以可能會在名稱上稍作修正

李代表志鴻：

我意思是你趕快弄一弄，把草案送過來，至於操作細節，我們再來詳談，你把草案弄一弄送大會，大會審議通過就可以實施啦！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好

李代表志鴻：

不要再拖了，這個案子趕快把它弄好。還有料羅新村活動中心的案子，趕快弄一弄，不要一直拖，現在已經三月了，再拖下去可能五月、六月，又要定期會了！趕快把草案弄出來，就可以做。我跟你講，只要我們開始做，陳福海就會跟著我們做，你相信嗎？這案子要是通過，縣政府就會拿去做了，這部份我是覺得趕快弄一弄，把很多縣市的草案拿做比較，上次跟你提到，你說要找到祿姆，其實很多東西操作上可以改變，比方說我們可以讓牠上課，上 30 小時、40 小時、線上上課，符合標準我們就給他，不要他是爸爸媽媽或其他的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這個部份因為他們都有托育人員的標準，所以一定要附合法規

李代表志鴻：

我意思是說，我們在金門不可能有這麼多托育人員嘛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其實金門托育人員滿多的，因為縣府都有開課，只是他們願不願意收托

李代表志鴻：

對，我意思是說你再思考一下，是不是把這些東西，草案挪進來，趕快弄一弄。

建設課，昨天跟你討論自來水廠案子，現在到底做得怎麼樣？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目前就是..

李代表志鴻：

污水那個、外溢那個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我那天有去現場看，污水之前有說要把外溢的孔堵住，好像也沒有

李代表志鴻：

那沒有怎麼辦？我們就是擺爛，繼續等它污染，等下雨天繼續遭受污染？是這樣子嗎？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這個會後我再問一下那個污水課課長

李代表志鴻：

這個..環保課，這個我們可以送哪裡去處罰嗎？不能這樣放任吧？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這個就是通報環保局來處理，環保局他有權限來做處置

李代表志鴻：

你就通報..看誰要通報，他們不作為！鎮長你知道我意思嗎？不作為，我們也沒有方式去解決，那我們鄉親就整天聞惡臭，下雨來、排放流一來，我們就要接受嗎？環保課想一下怎麼去處理

環保課李課長博豪答詢：

那個污水排放應該都有核准，所以應該也是可能請他們改善

李代表志鴻：

然後...那個案子呢？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你是說塘龍社區嗎？塘龍社區那個已經現在大陸那邊訂料了，花崗石，之後石材好了之後，就是準備安裝

李代表志鴻：

這案子一年了過去了！一年了嘛？鎮長，效率很快一年過去了喔！所以你這個案子，其實很簡單的案子拖了一年，你們再思考一下，我剛提到你們的執行力跟效能，真的要思考一下！這真的..不行的話，你們看要怎麼樣，你們不拆我請人家去拆，可以嗎？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已經發包了，準備要做了。等他石材過來，我們就安裝上去，把旁邊的敲掉，那個原有的敲掉

李代表志鴻：

好

蔡主席乃靖：

好，謝謝！鎮長、課長，請回。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它？陳秀卿

陳代表秀卿：

鎮長，不好意思

蔡主席乃靖：

鎮長，上報告台

陳代表秀卿：

現在三節勞軍是不是要稍微調整一下？因為像士校那邊的軍人阿兵哥，有時候我們有什麼都會請他們來協助幫忙，我們沒有去那邊慰問，我是覺得有的地方不應該去，不是說不應該，是有必要的很多像經武那邊可以刪了可以換了，海龍他們也從來沒有出來協助我們，是不是你們要調整一下？我的意思是這樣

陳鎮長文顧答詢：

好，這個三節勞軍我們會做一個調整

陳代表秀卿：

是呀！不然有幫忙我們的我們沒有去慰問，這個稍微調整一下，謝謝！

陳鎮長文顧答詢：

好

蔡主席乃靖：

鎮長請回

陳代表秀卿：

建設課長

蔡主席乃靖：

建設課長請上報告台

陳代表秀卿：

每個村莊的牌，比如成功，那個是我們建設課在負責的是嗎？就是石頭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如果需要遷移的話，我們這邊會..

陳代表秀卿：

我現在是問后壟，原來在路口，為什麼現在遷到中間？人家找不到后壟在哪裡？他是私人地嗎？還是？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當初我們也是依據那個當地民眾建設，鄰長林光輝

陳代表秀卿：  
他建議？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對

陳代表秀卿：  
那塊是私人地嗎？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他要遷到那個位置

陳代表秀卿：  
他要遷到那個位置，問題是他那個位置是在中間，人家要去找后壟找不到啊？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那天我們有跟林嘉森代表去會勘，角度要調整

陳代表秀卿：  
那個角度要調一下

建設課陳課長樂融答詢：  
調成 90 度，路過就會看得到。我們會拉進去工程，最近就是請廠商做改善

陳代表秀卿：  
好，謝謝你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